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按原定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延期披露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均采取了不同程度的封闭与隔离措施进行联防联控，特别是公司主要办公地处于北京地区，防控更严，审计进度受到严重影响，因此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受影响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 53 座光伏电站，分布在吉林、河北、山东、湖北、湖南、安徽、河南等 33 个省(地区)，因各地严格执行防疫防控措施且当前复工人员不足等原因(公司 2 月 17 日复工以来，只有部分主要领导及三分之一职能部门人员到岗，直至近日才逐步实现全员复工)，公司原计划于 2 月 1 日——4 月 30 日开展审计工作，项目组人员未能按计划于 2 月 25 日开始电站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现计划于 4 月 10 日——5 月 29 日期间完成审计工作。

2、公司主要开展光伏新能源及生态环保类项目，客户、供应商众多，审计工作之初，因各地严格执行防疫防控措施，前往各地均需进行 14 天隔离后才可正常工作，审计师未能按原计划推进客户、供应商的现场走访工作；

3、公司下属子公司共计 200 余家，银行账户众多且分散，受疫情管控措施影响，部分银行取消了现场办公，或定时开放对公业务或错峰办公，导致银行函证不顺，回函率较低，审计项目组无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4、负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接公司审计的主要工作人员位居石家庄等地，公司主要财务人员及档案资料分布在北京及深圳两地。因北京目前仍处于对疫情的一级响应阶段。根据相关规定，自 4 月 12 日起进京人员入住酒店，需持有 7 日内经当地核酸检测呈阴性的健康证明，且全国健康通行码或北京健康宝认证为“未见异常”状态。因此年审会计师前往主要办公地北京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存在一定困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计项目组监盘、访谈等必要程序的开展。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已完成格式要求的第一至第七节中非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目前正在准备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待取得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后，再填报并完善相关内容。

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并完成了全部审计单位的电子

底稿编制工作，公司为其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开展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现已展开对北京公司的现场审计，主要包括部分资产监盘、原始财务凭证复印等。此外，正在抓紧协调客户供应商走访以及银行账户的函证工作。本次拟审计 29 家单体公司，还有 27 家公司尚未完成现场审计。截至目前，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待取得全部的审计底稿资料、并完成全部必要审计程序后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导致各项审计工作进度缓慢的情况，公司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公司通过邮件、电话、微信及面谈等多种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密切沟通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对于无法进入现场审计的公司采取远程审计，先对电子资料进行核查，待接受当地隔离或者核酸检测后开始现场审计；

2、对于银行函证，公司已指派专人对接，会计师事务所已安排专人与拟函证的银行沟通，加快函证进度；

3、对于客户与供应商的现场访谈，公司积极与客户、供应商沟通，安排好访谈路线，尽量节省路途时间，尽快完成访谈工作；

公司总部办公地位于北京，北京市防疫防控要求进京人员必须进行核酸检测或居家隔离等，会计师事务所已协调增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京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此外，对于审计中遇到的困难以及需要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情况，公司配合审计人员积极沟通解决。

鉴于相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为确保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因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五、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除前述外，公司还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待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已全面复工，后续针对实物监盘、客户供应商走访进度较慢的问题，拟分派更多的监盘、走访小组，合理规划路线，加快推进监盘走访程序；对于多次催促仍无法取得回函的银行，拟分派项目组成员直接进行面函；对于审计现场财务资料的核对收集，拟分派更多的人员，进驻现场，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受限程度、审计工作进展，以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进行了核实，并明确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

七、上网公告附件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5014 号）《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